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另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新委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提呈重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n+」	指	En+ Group Plc(前稱En+ Group Limited)，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歐元」	指	歐元，採用歐元為貨幣的有關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證券，涉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代表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普通股，涉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盧布」	指	俄國法定貨幣盧布
「證券」	指	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先生

Evgenii Vavilov 先生

Evgeny Kuryanov 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co Musetti 先生

Vyacheslav Solomin 先生

Vladimir Kolmogorov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博士

Dmitry Vasiliev 先生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

Maxim Poletaev 先生

Randolph N. Reynolds 先生

Kevin Parker 先生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

Nick Jordan 先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06室

澤西註冊辦事處：

44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8th Oktovriou, 249

LOPHITIS BUSINESS CENTRE, 7th floor

3035 Limassol

Cyprus

敬啟者：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根據細則重新委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

行的證券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和投票，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2 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24.2條，Evgenii Nikitin先生及Evgenii Vavilov先生(為執行董事)、Marco Musett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ernard Zonneveld先生及Dmitry Vasiliev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Evgenii Nikitin先生、Evgenii Vavilov先生、Marco Musetti先生、Bernard Zonneveld先生及Dmitry Vasiliev先生各自將符合續聘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連任。

此外，Evgeny Kuryanov先生(為執行董事)、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為非執行董事)、Maxim Poletaev先生、Randolph N. Reynolds先生、Kevin Parker先生、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將符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En+根據細則第23.4條建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連任。

上述提呈重新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的一般授權；以及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載於第4及5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就建議發行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證券。就建議購回授權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5,193,014,862股普通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隨後，本公司將可發行總面值最多為3,038,602,972股普通股的新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前提是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根據細則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JSC KPMG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iii)授出發行授權；(iv)授出購回授權；及(v)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而根據細則第16.14條就提呈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根據細則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JSC KPMG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iii)授出發行授權；(iv)授出購回授權；及(v)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的建議決議案，每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各董事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53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Nikiti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Nikiti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俄鋁的鋁分部主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鋁分部東部總監。於獲委任前，Nikitin先生為全球最大鋁生產設施之一KrAZ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成為SAZ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其職業生涯開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電解槽操作員。

Nikitin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國立民用航空技術大學(Moscow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Civil Aviation)，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從Lomonosov莫斯科國立大學(Moscow State University)取得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生產系統碩士學位。

Nikitin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Nikitin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已根據細則釐定。Nikitin先生的委任可由Nikitin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另行終止。作為執行董事，Nikitin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就Nikitin先生受聘於本集團而言，Nikiti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00盧布，金額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其他附帶福利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至多72,000,000盧布，金額將以達成主要績效目標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kit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kitin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kiti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ikitin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Evgenii Vavilov，34歲(執行董事)

Vavilov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avilov先生畢業於西伯利亞聯邦大學(Siberian Federal University)「鑄造生產的機械及技術」課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Vavilov先生於JSC「RUSAL Krasnoyarsk」擔任鑄造指揮部的高級指導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Vavilov先生曾任JSC「RUSAL Krasnoyarsk」鑄造指揮部的生產技術指導。Vavilov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JSC「RUSAL Krasnoyarsk」鑄造指揮部的DpIP班指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JSC「RUSAL Krasnoyarsk」鑄造指揮部的署理班指導，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JSC「RUSAL Krasnoyarsk」鑄造指揮部的有色金屬鑄造人員。在Vavilov先生的領導下，「在JSC「RUSAL Krasnoyarsk」減少LO第1號的第16號飛機於製造過程中生產的廢物」及「於革新M10混合器的過程中將合金釋放由3次熔化增加至4次熔化」等項目得以推出及落實。

Vavilov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Vavilov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已根據細則釐定。Vavilov先生的委任可由Vavilov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另行終止。作為執行董事，Vavilov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就Vavilov先生受聘於本集團而言，Vavilov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00,000盧布，金額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能向Vavilov先生支付以達成主要績效目標為基準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vilo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vilov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vilo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vilov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Evgeny Kuryanov，38歲(執行董事)

Kuryanov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Kuryanov先生出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日。彼畢業於伊爾庫茨克國立技術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優等)。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Kuryanov先生曾擔任RUSAL Bratsk鹽操員及

鍛燒操作員。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為RUSAL Krasnovarsk的削減領域鹽操作員。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為RUSAL Krasnoyarsk的電解槽主任／高級電解槽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為RUSAL Krasnoyarsk的削減領域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為RUSAL Bratsk Shelekhov分部的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於RUSAL Krasnoyarsk擔任董事總經理。

Kuryanov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Kuryanov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已根據細則釐定。Kuryanov先生的委任可由Kuryanov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另行終止。作為執行董事，Kuryanov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就Kuryanov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事宜，Kuryanov有權收取每年21.6百萬盧布(除稅前)，乃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包括本集團可能因達到主要表現目標而支付予Kuryanov先生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ryano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ryanov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uryano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uryanov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Marco Musetti，49歲(非執行董事)

Musetti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Musett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亦一直擔任Sulzer AG的董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Schmolz + Bickenbach AG的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Musetti先生擔任Renova Management AG(位於瑞士蘇黎世)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Musett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CIFC Corp.的董事會成員。Musett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為Aluminium Silicon marketing (Sual Group)的營運總監及副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的金屬及結構性金融部(Metals and Structured Finance Desk)主管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為Banque Bruxelles Lambert的金屬部(Metals Desk)副主管。

Musetti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及瑞士洛桑大學(University of Lausanne)經濟學學士學位。

Musetti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Musetti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已根據細則釐定。Musetti先生的委任可由Musetti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另行終止。作為非執行董事，Musetti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彼の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Musetti先生亦有權就作為彼可能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收取每年12,000歐元及每年18,000歐元。目前，Musetti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市場推廣委員會及Norilsk Nickel投資監督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ett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etti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sett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setti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Vladimir Kolmogorov, 66歲(非執行董事)

Kolmogorov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Kolmogorov先生為En+技術政策的第一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Kolmogorov先生擔任JSC「EuroSibEnergO」的技術監督主管。Kolmogorov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在Krasnoyarsk HPP擔任作業班長，隨後就任於Sayano-Shushenskaya HPP擔任電力車間

副主管(主管自動化控制系統)，並自一九八二年起於Taymyr HPP Cascade擔任總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Kolmogorov先生於若干能源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PJSC「IDGC of Siberia」第一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CJSC Distributed Energy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Kolmogorov先生擔任JSC「OGK-3」的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多家公司機構擔任不同執行官職務，例如EuroSibEnergo-engineering LLC、JSC Irkutskenergo、Siberian Energy Company LLC、Krasnoyarskenergo JSC、JSC Krasnoyarsk HPP及OAO RAO UES的SibirEnergo代表處等。

Kolmogorov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西伯利亞電工學院(Novosibirsk Electrotechnical Institute)電力能源工業系。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民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olmogorov先生同時擁有經濟學博士和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曾獲授予「俄羅斯聯邦能源工業榮譽工作者」、「能源工業榮譽工作者」及「燃料與能源綜合企業優秀工作者」稱號。

Kolmogorov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Kolmogorov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Kolmogorov先生的委任可由Kolmogorov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及／或根據章程細則另行終止。作為非執行董事，Kolmogorov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彼の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Kolmogorov先生亦有權就作為彼可能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12,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lmogoro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lmogorov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lmogoro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lmogorov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asiliev，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Vasiliev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現任俄羅斯莫斯科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協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非商業合夥「National Pension Association」的監事會。彼曾擔任超

過20家俄羅斯及外國公司及基金(包括JSC「Avtokran」(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JSC「Mosenergo」(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JSC「Gazprom」(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及投資基金「SICAF-SIF BPT ARISTA S.A.」(盧森堡)(二零零九年))的董事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Vasiliev先生擔任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協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董事總經理。Vasiliev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職於非商業合夥「National Pension Association」的監事會。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任職於U.S.-Russia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Advancement and the Rule of Law(USRF)的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任職於JSC「RKS-Management」的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任職於LLC「RKS - Holding」的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Vasiliev先生曾任英國倫敦JP Morgan PLC俄羅斯／獨聯體國家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俄羅斯莫斯科JSC「Mosenergo」戰略及企業管治部第一副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為莫斯科卡耐基中心(Carnegie Center)國家治理及反腐敗措施領域的高級研究員(特別是對俄羅斯破產訴訟期間腐敗風險及利益衝突的研究)。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任俄羅斯莫斯科投資者權利保護協會(API)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俄羅斯莫斯科司法和公司管治研究所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首先曾出任俄羅斯聯邦證券市場聯邦委員會(FCSM)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後升任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俄羅斯聯邦國家財產委員會(私有化部)副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彼曾任俄羅斯聖彼得堡St-Petersburg's Property Fund副主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曾任聖彼得堡經濟改革委員會私有化部市長辦公室主任。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蘇聯列寧格勒的蘇聯科學院初級研究員。

Vasiliev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蘇聯列寧格勒的列寧格勒金融與經濟學院(Leningrad Institute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完成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ecurities Market Development：美國華盛頓特區綜合專業小組及研討會有關證券市場的發展及監管的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彼通過英國倫敦證券與投資協會(Securities & Investment Institute)的考試，取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的投資顧問人士」資質。Vasiliev先生獲得兩項俄羅斯聯邦國家獎：二等「為祖國服務勳章」(一九九五年)及「莫斯科市建市850年紀念勳章」(一九九七年)。

Vasiliev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Vasiliev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已根據細則釐定。Vasiliev先生的委任可由Vasiliev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另行終

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asiliev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12,000歐元及18,000歐元。目前，Vasiliev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並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siliev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siliev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silie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siliev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Bernard Zonneveld，63歲(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Zonneveld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Zonneveld先生擔任Capitalmind(一間荷蘭企業融資諮詢公司)的非執行合夥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Zonneveld先生擔任ING Bank於阿姆斯特丹的商業銀行分部的ING Eurasia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Zonneveld先生獲委任為ING Bank於阿姆斯特丹的商業銀行分部結構性金屬及能源金融董事總經理／環球主管。Zonneveld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NG Group，並自此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商品集團董事總經理／環球副主管、結構性商品財務及產品開發部董事總經理／環球主管，以及結構性商品及出口財務部董事／主管。彼為荷蘭－俄羅斯商貿推廣理事會主席、荷蘭商貿局成員、俄羅斯委員會成員，以及荷蘭－烏克蘭商貿推廣理事會董事會成員。彼持有位於鹿特丹之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的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Zonneveld先生為Vimetco N.V.(其全球預託證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Zonneveld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Zonneveld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Zonneveld先生的委任可由Zonneveld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

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Zonneveld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12,000歐元及18,000歐元。現時，Zonneveld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Norilsk Nickel投資監督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onnevel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onneveld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onneveld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onneveld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Maxim Poletaev，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Poletaev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Poletaev先生曾擔任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Severny Bank資源分配及證券管理分部主管及分析及市場分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擔任OJSC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雅羅斯拉夫爾銀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曾擔任OJSC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貝加爾銀行(Baikal Bank)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Poletaev先生曾擔任OJSC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莫斯科銀行企業發展部門副總裁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擔任OJSC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莫斯科銀行副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擔任PJSC Sberbank執行委員會成員兼首名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於PJSC Sberbank執行委員會擔任主席顧問。Poletaev先生畢業於雅羅斯拉夫國立大學(Yaroslavl State University)並取得會計、控制及分析榮譽文憑。

Poletaev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oletaev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Poletaev先生的委任可由Poletaev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Poletaev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 12,000 歐元及 18,000 歐元。現時，Poletaev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 Norilsk Nickel 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taev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taev 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letaev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letaev 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Randolph N. Reynolds，77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Reynolds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Reynolds 先生為 Reynolds Development 的共同創辦人兼社長。

Reynolds 先生曾擔任 Reynolds Metals Company 的副主席兼行政人員，並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行政人員辦事處的成員，並任職於 Reynolds Metals Company 策略指導委員會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Reynolds 先生現時於 Richard S. Reynolds 基金會擔任受託人，以及其副總裁／財長。

於一九六九年，Reynolds 先生加入 Reynolds Metals Company，並擔任肯塔基州路易斯維爾金屬範疇銷售部門銷售員。於一九七二年，彼開始於化學銷售分部任職全國客戶經理。彼於一九七四年獲指派擔任全球銷售的額外職責，並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選為 Reynolds International, Inc. 總裁。Reynolds 先生以前為 First Union National Bank、Ma' aden Aluminium Company 及 Novolipetsk Steel (NLMK) 的董事會成員。彼曾為 Defense Enterprise Fund 董事會主席及 Junior Achievement of Russia 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曾為本公司顧問董事會成員。Reynolds 先生畢業於貝拉明大學(Bellarmino University)。

Reynolds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Reynolds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Reynolds 先生的委任可由 Reynolds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Reynolds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12,000歐元及18,000歐元。目前，Reynolds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ynold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ynolds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eynold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eynolds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Kevin Parker，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er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Parker先生為二零一三年開辦的紐約全球資產管理企業Sustainable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的管理合夥人。Parker先生擁有逾35年的投資經驗。在此之前，Parker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管理董事會擔任成員，為期10年，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的前任全球主管。

彼亦為Chateau Maris的擁有人，Chateau Maris獲葡萄酒觀察家雜誌(Wine Spectator Magazine)評選為世上五大最環保酒廠之一。

Parker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取得金融學理學士學位。自紐約大學畢業後，彼加入EF Hutton，其後加入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位於東京的日本及亞洲企業股權衍生工具業務主管。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洲衍生工具主管、股權衍生工具交易全球主管及首席資訊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主管前擔任多個職位。

Parker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er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Parker先生的委任可由Parker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er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 12,000 歐元及 18,000 歐元。現時，Parker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亦為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er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er 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ker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ker 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Christopher Burnham，6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ham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Burnham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作為獨立董事擔任 En+ 董事會成員。Burnham 先生為 Cambridge Global Capital, LLC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總部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彼為 Cambridge 的共同創辦人，在此之前曾於政府、外交、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取得傑出成就。

Burnham 先生在實施問責性及透明度及在政府、企業及跨政府組織實施典範實務方面為受全球認可的專家，曾擔任聯合國管理副秘書長、管理局署理副秘書及資源管理局助理秘書，以及美國國務院首席財務官。

彼於美國國務院建立及領導任務層面實施表現措施，並使 170 個國家的 270 個辦事處的全球報告系統現代化。作為聯合國首席營運官及科菲·安南(Kofi Annan)的內閣成員，彼展開全面管治改革，包括設立首個聯合國道德辦事處、首個聯合國獨立審核顧問委員會、採納新訂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聯合國史上首份全面綜合年報，以及新訂的告密者保護政策，其獲得獨立認可為「黃金標準」。彼亦根據美國政府模式實施最佳的高級聯合國官員及員工財務披露報告、史上首項性騷擾政策，並展開一項研究聯合國採購過程中貪污的專案，引領紐約南區地方檢察官進行起訴及定罪。

Burnham 先生兩度獲得美國參議院認可。此外，Burnham 先生為德意志資產管理的前任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曾共同創辦及領導德意志銀行的直接私募股權小組 RREEF Capital Partners，為銀行於八年後重新加入私募股權。彼亦為德國德意志銀行資產管理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作為美國海軍陸戰隊預備隊的戰鬥退伍軍人並取得中校軍銜，Burnham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願參加現役，並於海灣戰爭擔任步兵隊長。彼及其小隊協助引領盟軍抵達及解放科威特市。自二零一三年起，Burnham 先生於 Cambridge Global Capital 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Cambridge Global Capital 為一間專注於生命科學、網路及數據安全及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機會的風險資本投資公司。Burnham 先生於喬治城國家安全研究計劃進修國家安全政策，並為華盛頓與李大學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及哈佛大學的畢業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Burnham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urnham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Burnham 先生的委任可由 Burnham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urnham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 12,000 歐元及 18,000 歐元。目前，Burnham 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rnham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rnham 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rnham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rnham 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Nick Jordan，59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Jordan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Jordan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 En+ 董事會成員，擔任獨立董事。Jordan 先生於全球領先金融機構的高級職位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

零一八年十月於 Big Un Limited 擔任執行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擔任其非執行主席。鑒於一系列的報告及會計事宜最終引領公司於行政方面取得成就，彼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以協助重組業務。

彼曾擔任 4finance Group S.A. (為 Finstar Group 的一部分) 監事委員會主席，較早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擔任 Finstar Financial Group (另一附屬公司) 的行政總裁。

較早前彼於二零一五年為止曾擔任高盛 Goldman Russia 的聯席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瑞銀集團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協擔任行政總裁。

在此之前，彼曾於雷曼兄弟及野村集團短暫任職，並專注於新興市場。

彼於德意志銀行任職超過 10 年，其後成為副主席兼新興市場部主管。在此之前，Jordan 先生為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Russia 行政總裁，負責所有證券買賣、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事宜。

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漢華實業銀行 (Manufacturers Hanover) 並發展國際事業，該銀行於該年獲紐約化學銀行 (Chemical Bank) 首度收購。

彼其後調職至倫敦，成為倫敦辦事處的副總裁，以及新興市場固定收入交易主管。緊隨該銀行被大通銀行收購後，彼離職並加入德意志銀行。

Jordan 先生於紐約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展開銀行事業，負責管理培訓計劃。Jordan 先生畢業於波士頓大學，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Jordan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將根據細則釐定。Jordan 先生的委任可由 Jordan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終止及／或根據細則及／或其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亦將就作為彼獲委任的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分別有權收取 12,000 歐元及 18,000 歐元。目前，Jordan 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rda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rdan 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rd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rdan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5,193,014,862 股普通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並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總數最多為 1,519,301,486 股普通股。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普通股，但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澤西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根據細則及澤西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應付的價格，不得等於或高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有關普通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 105%，且不得低於已購回普通股的面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33	1.76
六月	2.28	1.95
七月	2.52	1.97
八月	2.32	2.11
九月	2.11	1.70
十月	2.15	1.97
十一月	2.34	2.07
十二月	2.59	2.2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28	2.45
二月	3.98	3.28
三月	3.85	3.39
四月	3.59	3.3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	2.89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澤西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普通股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En+與Glencore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證券交換協議項下第一階段的轉讓完成後，En+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En+連同其聯繫人的合共持股量(假設En+或其聯繫人的普通股概未獲購回)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普通股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茲通告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新委任 Evgenii Nikitin 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 Evgenii Vavilov 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 Marco Musetti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 Dmitry Vasiliev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新委任 Evgeny Kuryanov 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新委任 Vladimir Kolmogorov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新委任 Maxim Poletaev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新委任 Randolph N. Reynold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新委任 Kevin Park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新委任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新委任 Nick Jord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 JSC KPMG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有關第4及6項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第5項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置額外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需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時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判斷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存在限制或義務及其範圍時可能產生的推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證券」指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的普通股。

- 5 **動議**在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經修訂)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任何中介或受託人)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詮釋及／或豁免)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以下列價格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每股股份的價格(不包括開支)不得等於或超過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b) 每股股份的最低價(不包括開支)為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的普通股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證券。

- 6 **動議**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置額外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就本決議案而言：

「證券」指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的普通股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夏令時間)前提交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適用於在澤西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適用於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中登記的股份)。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4條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Evgenii Nikitin先生及Evgenii Vavilov先生(為執行董事)、Marco Musett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ernard Zonneveld先生及Dmitry Vasiliev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Evgenii Nikitin先生、Evgenii Vavilov先生、Marco Musetti先生、Bernard Zonneveld先生及Dmitry Vasiliev先生各自將符合續聘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連任。此外，Evgeny Kuryanov先生(為執行董事)、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為非執行董事)、Maxim Poletaev先生、Randolph N.Reynolds先生、Kevin Parker先生、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將符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連任。提呈重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d)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涉及的股份數目。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g)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h) 本通告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